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

110年度停字第2號

聲 請 人 錡崴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朱婉琪

訴訟代理人 蔡采薇律師

相 對 人 公平交易委員會

代 表 人 李鎡

上列當事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本院110年度簡字第24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行政訴訟而停止。」「行政訴訟繫屬中，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處分或決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必其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等情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停字第68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公平交易法事件，現經本院以110年度簡字第243號審理中。聲請人頃接法務部行

01 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民國110年10月25日之通知，要求聲請人
02 於同年11月16日上午10時到案繳清罰鍰金額，惟相對人就原
03 處分所為之違法事實認定顯然有誤，聲請人否認有誤導消費
04 者及不實廣告。再者，聲請人販售本廣告商品，並未因勾選
05 「節能標章」即業績大幅提升獲取暴利，聲請人的生意亦受
06 到疫情嚴重影響，原以為可待警戒降級後稍有起色，詎料相
07 對人於作成原處分時，竟率爾發布新聞稿大肆宣揚指摘聲請
08 人廣告不實，國內各大報亦跟進報導，導致聲請人聲譽受到
09 重大影響，迄今都難以恢復。上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通知執
10 行在即，時間非常急迫，一旦執行將對聲請人及聲請人旗下
11 16名員工的生計造成難於回復的損害，惟原處分之執行非為
12 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等語。

13 三、經查，原處分係裁處聲請人10萬元罰鍰，本質上屬財產上之
14 損失，在一般社會通念上，非不能以金錢賠償獲得救濟，揆
15 諸首揭規定與說明，自不屬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稱之
16 「難於回復之損害」。至聲請人主張一旦執行將對聲請人及
17 聲請人旗下16名員工的生計造成難於回復的損害乙節，並未
18 提出任何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尚難以僅憑聲
19 請人主觀之認定，即認定原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
20 害而有急迫性。從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核與
21 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未合，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2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
23 116條第2項所定要件不符，應予駁回。聲請人其他關於實體
24 事項之爭執，猶待審酌兩造之主張並依相關證據綜合判斷，
25 方得認定，附此敘明。

26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29 行政訴訟庭法官 邱士賓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
02 人數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李 欣